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附民緝字第2號

原告 怡佳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志忠

被告 李永欽

上列原告因被告侵占等案件（95年度訴字第3004號、108年度訴緝字第33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：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免訴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李永欽被訴侵占等案件，業經本院諭知免訴判決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當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羅國鴻

法官 林德鑫

法官 洪瑞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林柏名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